

维权动态

消费者买到问题桂圆 厂家赔偿

市民马先生10月份在北京沃尔玛大郊亭店购买了三袋桂圆,后发现两袋出现霉斑,一袋过期,向超市索赔但未得到回应。其后,该店公关部李女士称,门店已对过期产品展开调查,而发霉问题应属于供应商责任。生产厂家表示,发霉情况可能是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受潮,愿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律师表示,若无法协商解决,消费者可起诉超市、厂家两方。

市民买三袋桂圆都有问题

“太可气了,买三袋桂圆没一袋好的。”马先生从沃尔玛大

郊亭店购买了三袋富昌牌莆田桂圆,付款后清点商品时,他发现刚买的桂圆袋中有白色茸毛,仔细辨别后,竟然是桂圆发霉。他赶紧查看其余两袋,在另一袋桂圆里也发现了同样的霉斑。“多亏我又看了一眼生产日期,本以为剩余那一袋可以吃,没想到全‘中招’。”原来,第三袋未长毛的桂圆已过了保质期。

记者见到马先生购买的三袋桂圆,包装袋均尚未打开,透过透明的外包装,记者看到其中两袋中部分桂圆长出白毛,已发霉变质。而剩余一袋的包装上黑体喷涂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产品保质期为12个

月,按此计算,今年9月22日就已过期。

回应 超市自查厂家愿赔

“这么大的超市对食品审查竟如此马虎。”马先生一气之下向超市提出赔偿要求。可超市一直未做出任何回应。后来,记者随马先生一起到沃尔玛大郊亭店,该店值班副总徐先生了解情况后,未给出解决办法。离店后,该店公关部李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消费者购买过期食品后,门店就先展开了自查,之后还会由相关部门介入彻底调查,最终结果还

要再等两天。”对于发霉产品,李女士解释,由于商品处于保质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应归供应商负责。

随后,记者联系到桂圆的生产厂家福建海鹰工贸有限公司,其生产部负责人林先生介绍,桂圆肉含有少量水分,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受潮发霉。“我们只能确保在送达各经销商时没有问题产品,但农副产品的变质不可控。”而对于过期产品,他称,“每年我们都会让经销商清除上一年的余货,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过期品。”不过,林先生表示,既然消费者买到了问题产品,他们愿按照相关规定对马先生进行赔偿。

律师 消费者可先向超市索赔

对于马先生的遭遇,北京观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朱金元表示,目前无法确认桂圆长毛及过期的情况到底是厂家还是超市的原因,故建议马先生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以因商品缺陷造成财产损失为依据,向超市要求赔偿。此外,朱律师建议,如无法协商解决,马先生也可将超市和厂家诉至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依法赔偿十倍赔偿金。(新华网)

消费提示

怎样区分绿色大米与有机大米?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高档大米主要分为绿色、有机两类,绿色、有机大米的价格远远高于普通大米的价格。那么什么是绿色、有机大米,两者又有何区别,消费者应该如何选购呢?

首先消费者要区分两种大米的概念。绿色大多是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大米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大米。有机大米是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并且通过合法的、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大米。

其次是消费者要认准两者的等级。绿色大米是从普通大米向有机大米发展的一种过渡性产品。绿色大米分A级和AA级。A级绿色大米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AA级绿色大米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它有害于环境和身体健康的物质,按有机生产方式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简单地讲,A级绿色大米可以在种植水稻时允许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物质,而AA级则禁止使用;有机大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农药、化肥、激素等人工合成物质,且不允许使用基因工程技术(转基因),是最高标准的大米。

(辑)

挑选无糖食品须擦亮眼睛

现在市面上的无糖食品很多,而绝大多数无糖食品的主要成分是精制米、面,如无糖饼干、无糖面包等,这些都是血糖生成指数非常高的食品,对于需要控制糖类摄入的消费者影响比较大。所以要想选购到真正的无糖食品一定要擦亮眼睛。

首先,要选择比较大的厂家生产的无糖食品,因为大的厂家在配料时会尊重营养专家的意见。如果制作规范的话,投料也比较准。其次,要考虑制作无糖食品的主要原料含糖量是多少?凡含淀粉的食物都含糖,可以查一查食物成分表,看产品是用何种甜味剂代替了有关糖类,不能盲目食用。

选择无糖食品时,一定要慎重,有的食品虽然标注了“无蔗糖”,但其配料表上却标有白砂糖或葡萄糖。其实,蔗糖和白砂糖是一回事,只是叫法不同而已。还有的用食用糖、糖精代替蔗糖,其实质都是一样的,试图以假乱真冒充无糖食品。

(辑)

典型案例

销售不合格农资产品被罚33440元

去年3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道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王某经营的50kg/袋“武捷”牌过磷酸钙(化肥)进行抽样,并送遵义市质监局检测院进行检测。

经检验,其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水分的质量分数项目不符合GB20413-2006《过磷酸钙》标准规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当事人已销售760袋,销售额

16720元。道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140元,罚款33440元。

案件点评

此案中,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

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已构成销售不合格过磷酸钙的违法行为。工商执法人员依据职能积极开展农资市场质量抽检,对经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农资及时依法进行处理,有效打击了销售不合格农资、损害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行为,净化了农资市场秩序,为农业生产保好驾护航。

政策法规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的,决定准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

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